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 目 号：QC25C00150

磋商项目名称：2025年度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派遣用工

工伤预防项目服务采购

采购人：重庆市人才研究和人力资源服务协会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3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3

二、资金来源 3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3

四、磋商有关说明 3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六、其它有关规定 4

七、联系方式 4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6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6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6

三、服务内容 6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10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10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

三、报价要求 10

四、付款方式 10

五、知识产权 10

六、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10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11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二、评审标准 13

三、无效响应 15

四、采购终止 16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7

一、磋商费用 1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三、磋商要求 17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18

五、成交通知 18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18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20

八、签订合同 20

九、项目验收 21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22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3

一、经济部分 24

二、服务部分 26

三、商务部分 28

四、资格条件 30

五、其他资料 35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人才研究和人力资源服务协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2025年度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派遣用工工伤预防项目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2025年度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派遣用工工伤预防项目服务采购 | 49.998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预算金额为49.998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8日。

2.报名方式：供应商将《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报名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3097860773@qq.com（邮箱）。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磋商文件购买费由各供应商在磋商当日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缴纳。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通大道9号拓邦大厦A栋13楼会议室二。

（五）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9月3日北京时间14:00。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3日北京时间14:30。

（七）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9月3日北京时间14:30。

##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人才研究和人力资源服务协会

联系人：周老师

电 话：023-89898626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金通大道9号拓邦大厦A栋13楼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奎

电话：023-67461776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82号天王星D1-2栋7楼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2025年度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派遣用工工伤预防项目服务采购 | 1/项 | 具体内容详见下文 |

##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六届六次全会的具体要求，致力于扎实推动“十四五”规划期间工伤预防工作的有效实施，旨在显著减少工伤事故与职业病的发生率。根据《关于印发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0号）、《重庆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渝人社发〔2021〕23号）、《重庆市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渝人社发〔2019〕108号）、《重庆市工伤预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度重庆市工伤预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工伤预防〔2025〕2号）文件精神和有关规定，特开展2025年度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派遣用工工伤预防项目。重点聚焦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派遣员工工伤预防意识宣贯和能力培养。

（一）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工单位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部分派遣员工。

## 三、服务内容

**（一）工伤预防宣传**

 1. 编制印发《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工伤预防指导规范》

紧密结合《工伤保险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规要求，以及重庆市“十四五”工伤预防规划及行业特性，明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工企业、劳动者三方权责边界，构建涵盖风险评估、预防培训、隐患治理、应急响应、持续改进的全流程管理框架，旨在通过标准化指引，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工企业建立全流程工伤预防管理体系，降低事故发生率，保障劳动者生命健康权益，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制作数量不少于3000册。每册尺寸为A5，封面157g，内页双胶纸120g，30P以内。

1. 开设工伤预防网站专栏

拟在行业协会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官方网站开设“工伤预防”专栏，构建“政策库+知识库+案例库”三位一体核心架构。专栏首页设置政策速递、岗位风险图谱、事故案例警示三大功能模块，集成政策文件检索、行业风险可视化展示等，打造集权威政策解读、岗位风险预警、沉浸式安全教育、行业经验共享于一体的工伤预防一站式服务平台。投标人需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行业规范要求，完成专栏UI设计、多模态内容开发、智能检索系统搭建及全年运营维护等，

1. 打造“两微一端”工伤预防宣传矩阵

制作工伤预防小知识“九宫格”海报，“数读”工伤预防长图，并根据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特征制作工伤预防小视频、工伤预防“连连看”、H5 推文等，在协会公众号、视频号进行传播，让工伤预防知识以更加生动、直观、便捷的方式触达到劳动者，推动工伤预防知识从“被动接收”向“主动传播”转变。共计发布不少于60篇。

1. 主流媒体宣传

通过新闻报道、专题访谈、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将工伤预防知识、政策法规、典型案例通过主流媒体广泛传播，确保信息覆盖的全面性和深入性，推动工伤预防从“政策宣导”向“行业共识”转化。共计发表不少于20篇。

1. 开创“工伤预防”线上直播

邀请人社部门相关业务领域的权威专家、工伤预防专家、人力服务行业顶尖专家、企业高层、安全管理经理、一线班组长和员工，做客直播间，与屏幕前的大家共话工伤预防的必要性、紧迫性、艰巨性。将通过社交媒体、企业联络群等多种线上线下渠道进行推广，吸引目标群众参与，提升工伤预防知识的普及度和影响力。并通过实时互动，为观众答疑解惑。直播期数不少于10期，每场直播时间不少于1个课时。投标人具体负责执行，包含但不限于：搭建直播间、网络直播带宽、邀请嘉宾、宣传海报和视频设计制作等。

1. 工伤预防主题“海报+标语+折页”创意设计制作

精心设计制作一系列多样化的工伤预防宣传物料，具体包括详尽实用的海报、标语以及便携易读的折页。这一系列宣传物料的制作，旨在通过视觉与文字的双重冲击，全方位、多角度地向广大劳动者、人力服务机构人员、企业管理者及社会公众普及工伤预防的重要性、基本知识及有效措施。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明细** | **数量** | **单位** |
| 海报 | 单面彩印尺寸420mm\*570mm，200g铜版纸。 | 2005 | 份 |
| 横幅 | 材质为条幅布，红底白字，长度为8m。 | 100 | 条 |
| 折页 | 双面彩印，单页尺寸175mm\*255mm，展开尺寸525mm\*255mm，200g铜版纸，单面覆亚膜，压痕裹折成三折页。 | 2000 | 份 |

**（二）工伤预防培训**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工伤预防培训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工伤预防培训在全面提升机构管理层在工伤预防领域的专业素养与管理能力。培训对象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工伤保险条例》修订要点解析、劳务派遣工伤风险管控体系构建、工伤预防合规化操作实务、典型案例研讨与风险预警、工伤保险政策解读与申报流程。每场培训人数不少于80人，培训为1天，每天不少于8个学时，培训期数不少于4期。

1. 用人单位HR及安全负责人工伤预防培训

用人单位HR及安全负责人工伤预防培训在全方位提升这两类关键岗位人员在工伤预防领域的专业素养与实操能力。培训对象为用人单位HR及安全负责人。培训内容为企业用法风险分级管控、高危岗位工伤预防技术标准、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职业病防治设施配置规范、工伤事故现场处置实务。每场培训人数不少于80人，培训为1天，每天不少于8个学时，培训期数不少于5期。

1. 劳务派遣员工工伤预防培训

劳务派遣员工工伤预防培训旨在全方位筑牢劳务派遣领域的安全防线，切实保障每一位派遣员工的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权益。培训对象为劳务派遣员工。培训内容为工伤预防基础知识与法规政策、岗位风险识别与防护装备使用、机械操作安全规范、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电气安全与急救技能、工伤维权法律知识。每场培训人数不少于80人，培训为1天，每天不少于8个学时，培训期数不少于8期。

投标人负责具体执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工伤预防培训、用人单位HR及安全负责人工伤预防培训、劳务派遣员工工伤预防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课程安排、场地落实、现场广告物料设计制作和搭建等。投标人应邀请熟悉政策、精通业务的人员以及全国、市级工伤预防相关领域知名专家进行培训，课时费、餐费、住宿费、交通费等由投标人承担。

食宿要求：投标人应选择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或者经采购人和投标人商议确定的培训场所，会议场地、用餐、住宿、会议设施设备等满足培训需求。

学习用品：配备学员手册、资料、用笔、证件等。

工作人员：每期活动投标人需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安排和管理，负责照相、录像等。

1.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工伤预防主题沙龙活动

以“共筑安全防线·赋能人力派遣”为核心主题，定向邀请市人社部门相关负责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相关负责人、工伤预防领域专家学者及一线安全员代表参会。活动设计两大核心板块：一是“政策风向标”主题演讲，深度解读工伤预防五年计划要点等；二是“安全创新坊”互动体验区，配置工伤风险模拟器、急救技能实训站及法律咨询台，参与沉浸式事故应急处置演练。投标人具体负责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工伤预防主题沙龙活动整体策划和实施，包含：领导嘉宾邀请、参会人员组织、现场布置搭建（舞台包装、LED、音响灯光）和广告物料设计制作、体验设备配置、全程摄影摄像、活动跟踪宣传等。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验收程序及方式：重庆市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专家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实施，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接受采购方的监督和建议，根据与采购方协商的意见进行项目实施的调整。未经采购方允许，不得改变实施方案。否则将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二）本次活动在实施过程中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 三、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机械费、工具费、企业管理费、安全措施费、差旅费、利润、税金、劳动保险费及五险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四、付款方式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二）项目实施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和项目结项报告，由重庆市工伤预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或者其他因中标人而产生的损失。

## **六、****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10%） | 1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服务部分（70%） | 10分 | 项目认知理解：投标人对项目总体需求理解与掌握，结合实际，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服务进行综合管理实施，形成总体服务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总体需求提供总体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对整体项目的理解和认识；②对整体项目的规范和要求；③对整体项目的管理思路和措施；④对整体项目的内容和方法；⑤对整体项目的步骤和流程。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不缺项、不存在瑕疵（即每一项内容详实、表述完整清晰全面，针对性、可操作性、合理性、实用性、专业性强）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说明：方案中所称的“瑕疵”指①方案出现内容缺项、表述不完整；②缺乏科学合理性、操作性，存在逻辑漏洞；③方案内容出现常识性错误；④表述前后矛盾、不清晰、无连贯性；⑤技术方案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⑥不利于本项目的目的实现；⑦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上述任意一种情形为1处瑕疵。 |
| 3 | 20分 | 工伤预防宣传方案：投标人制定本项目工伤预防宣传实施细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宣传策略和目标；②宣传内容和方式；③宣传创意与策划；④宣传计划安排；⑤宣传技术和执行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不缺项、不存在瑕疵（即每一项内容详实、表述完整清晰全面，针对性、可操作性、合理性、实用性、专业性强）得2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5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4 | 30分 | 工伤预防培训方案：投标人制定本项目工伤预防培训实施细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整体规划与设计；②培训内容设计；③培训教学方法和手段；④培训实施安排与服务保障；⑤培训管理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不缺项、不存在瑕疵（即每一项内容详实、表述完整清晰全面，针对性、可操作性、合理性、实用性、专业性强）得3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25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20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5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5 | 10分 | 服务保障：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②后勤保障服务方案；③会场会务服务方案；④应急保障措施和安全保障方案；⑤整体项目团队人员安排和责任分工等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不缺项、不存在瑕疵（即每一项内容详实、表述完整清晰全面，针对性、可操作性、合理性、实用性、专业性强）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6 | 商务部分（20%） | 8分 | 业绩：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以来，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工伤预防宣传或培训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8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投标人提供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7 | 12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专家）成员中，具有建筑业（类）或危险化学品行业（类）或机械制造行业（类）或交通运输（类）或机电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得0.5分/人，高级技术职称1分/人，最多得6分。具有安全工程师证或安全评价证书1分/人，最多得6分。（同一人员具有多种证书的，只计1项，以最高计分且不重复计分）。 | 提供人员名单、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任意一月社保证明材料或聘任协议（或聘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在响应文件明确每个成员承担的岗位。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一）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采购人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如下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5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合计收费=1.5+3.2=4.7（万元）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账 号：50050103360000000623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考核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人工费 |  | / |  |  |
| 9 | 运输费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